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由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2】第 0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关于运营项目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包钢四烧、包钢五烧等运营项目停机检修导致运营收入减少、维修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德龙钢铁项目因 2021 年 1 月邢台地区新冠疫情、冬季限产政策影响导致项目亏损，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解除运营合同。日照项目为 2020 年下半年承接的新运营项目，因对方停工 2021 年 6 月底解除运营合同，前期支付的设备优化费用一次性计入成本，导致该项目亏损。请你公司：（1）比较报告期与上年度停机检修项目、时长、检修费用的差异，说明报告期停机检修是否具有特殊性，量化分析检修对报告期毛利率的影响；（2）说明德龙钢铁项目冬季限产政策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影响因素，如是，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否，比较报告期与上年度冬季限产时间、产量等差异，分析对公司影响程度是否有显著不同。列示德龙钢铁项目自承接起每年的经营情况，说明运营该项目的商业合理性、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3）说明日照项目前期投入的设备优化费用发生时点和入账时点，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形；项目合同是否有关于停产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或补偿条款；说明该项目在已完成前期投入且承接不足一年的情形下解除合同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在项目承接时是否经过审慎评估。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市公司日照项目的收入成本计量核算准确性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在收入方面我们检查了上市公司日照项目的销售合同、终止协议、业务确认的运营结算单及原始凭证对日照运营收入进行核对，在成本方面我们抽查材料采购磅单、出入库单、成本归集单、费用报销单等与实际成本核算相关的凭证，检查供应商合同，验收单、工资表等，与账面记录的成本进行核对。公司回复的日照项目设备优化费用发生时点和入账时点与我们了解到的一致，不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况。会计师认为日照项目收入成本计量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关于应收款项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60.47 万元，交易对方为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欧远），因最终业主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未支付北科欧远项目款，故你公司未收到该笔应收款。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140.13 万元，同比增长 93.98%，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4 年为负。你公司回复票据结算增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将股转转让款计入往来款，报告期内应收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中航）股权转让款，上年同期款项性质为借款，原因为乐亭中航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后，首创大气尚未支付上述款项，故该款项性质应为借款。请你公司：（1）说明北科欧远项目的完成时点和验收情况，具体说明北科欧远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是否以北科欧远收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的项目款为前提，如否，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2）结合收到票据的类别、贴现及背书情况进一步论证票据结算增加是否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是否具有持续性；（3）说明将股转转让款计入往来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同时更正你公司应收乐亭中航款项的性质，说明该笔借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4）分项列示应收款项融资中，期末公司已背

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金额及承兑银行，说明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应收款项融资的计量和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管理层对应收票据管理意图，分析判断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类的准确性；

2、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3、抽查部分记账凭证、票据及背书记录、票据签收单据、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评估合理性；并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核查应收票据出票人、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减值迹象；

5、取得应收票据明细，分析和了解承兑人经营情况、资信等情况及历史票据违约情况；

6、检查应收票据期后到期兑付、背书转让情况，复核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可收回性的评估判断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计量和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国有银行、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由于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因票据无法承兑而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予以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

你公司年报第四节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支出为 1,710.23 万元。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支出共计 2,083.67 万元，其中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 1,710.23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373.44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为工业环保互联网平台，你公司前三年均无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请你公司：（1）结合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分析你公司工业环保互联网平台的相关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研发支出资本化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2）研发支出金额披露有误，请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工业环保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会议资料、互联网平台开工报告，核查资本化项目的具体内容；

2、了解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复核开发支出的认定方法及对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区分方法；


3、检查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检查验收报告；

4、检查开发支出的会计核算及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公司回复提及的信息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工业环保互联网平台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6月23日

